建物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

立切	结書人	為領取「氣	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地	川市地重劃案(第二區	.)」範圍內合法建	き築物補償
費,[因坐落		小段	建號(門牌號碼:新	北市區_	路
	(街)_	段	_巷弄	號樓)建	物所有權狀遺失致	效無法繳
銷屬實,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自願繳回所領之現金補償費。						
新北市						
初山山小山	·	結 書 人:		(蓋章)		
				(益早)		
	身分證子	≥號或統一編號 :				
	住	址 :				
	電	話: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